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钱义发，男，1964 年 6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义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273.28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70元，账户余额137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